

广州证券-广州越秀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转让的公告

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为“广州证券-广州越秀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专项计划”转让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可以进行“专项计划”的转让和转让代理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一级交易商可以对“专项计划”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及对询价提供成交报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固定收益平台用户可在交易日的 9：00—9：3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让开始前的准备工作。

三、“专项计划”共有 10 个品种。“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转让简称为“越物优 01”，转让代码为 149728；“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转让简称为“越物优 02”，转让代码为 149719；“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转让简称为“越物优 03”，转让代码为 149720；“优先 04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转让简称为“越物优 04”，转让代码为 149721。“优先 05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转让简称为“越物优 05”，转让代码为 149722；“优先 06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转让简称为“越物优 06”，转让代码为 149723。“优先 07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转让简称为“越物优 07”，转让代码为 149724；“优先 08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转让简称为“越物优 08”，转让代码为 149725；“优先 09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0 日，转让简称为“越物优 09”，转让代码为 149726。“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20 日，证券简称为“越物次级”，证券代码为 149727。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开始为“广州证券-广州越秀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进行转让。

四、“广州证券-广州越秀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转让计价单位为份（面值 100 元人民币），转让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0.001 元，转让按净价申报；转让单位为手，1 手等于 10 份；转让数量最少为 1000 手，转让数量最小变动量为 1000 手；转让申报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转让数量和价格由交易商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报价交易或询价交易。

五、广州证券-广州越秀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以合法持有的资金委托予委托贷款银行，向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并由广州市越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越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越秀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万联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广州伟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白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越秀地产（江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贷款项下的共同债务人。前述委托贷款债权项下的担保措施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流动性支持承诺以及物业公司经营支持承诺，未设置物业费应收账款质押。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广州越秀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广州证券-广州越秀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

[illegible]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	---	---

[illegible]

填表说明:

1. 请根据范例填写, 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 作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 (附件提交)
2. 每只品种单列一列 (含所有需要登记的品种), 发行量 (亿元) 精确到“元”并和证券登记表保持一致, 期限为“起息日”到“到期日”的天数, 收益分配日期请逐一罗列并精确到*年*月*日 (遇到 2 月 29 日调整为 28 日)。

（本业无正文，为《广州证券-广州越秀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之盖章页）

